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2022年5月17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0,087,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91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27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501,2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08,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691,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208,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37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3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561,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反对33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382,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573,0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反对3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555,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745,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反对15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744,4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

反对33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934,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

反对337,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

弃权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367,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557,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367,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557,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085,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625,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275,4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

反对625,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弃权376,9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72,929,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929,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9.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272,929,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2,929,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

反对34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892,1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反对18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3,082,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

反对18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929,919,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

反对16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3,109,7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

反对16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

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1),定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6:0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board@rundamedical.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1)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于2022年5月17日13:0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独立董事何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财务总监廖上林先生就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公开征集到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针对近期网上流传公司下属中科实验室检测结果出现假阳,有上海居民对中科实验室的新冠核酸检测是否规范产生质疑,公司对此是否进行过调查?结果如何?对公司业务是否会造成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中科实验室为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承担了本次上海市核酸筛查的部分检测任务。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问贵司,核酸检测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正规操作流程中是如何保证检测准确性的?有哪些环节可能导致检测结果的差异?

答:中科实验室日常严格按照实验室规范流程进行检测。与其他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一样,中科实验室接受相关监管指导部门从多个方面进行的质量检查,例如月度督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室间质评等等,保障检测过程规范可靠、结果报告及时有效。

问题3:当前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核酸检测需求量扩大,请问贵司如何在扩大产能同时,避免质控风险?

答: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检测质量管理和质控,不断持续提高自身的检测技术水平,确保核酸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为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问题4:据2021年年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业绩情况,请问贵司2021年业绩的大幅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除第三方实验室业务外,贵司对其他业务的发展有何计划?

答:2021年国内疫情得到持续较好的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作为国内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以大数据、智能互联等信息技术为支撑,为各类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服务支持、实验室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同时以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数字化检验信息系统开发、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等产业链延伸业务为补充。受益于国内检验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过去20多年营业收入保持了年均20%左右的复合增长,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及院内检测项目不断扩容,检验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发展,叠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因素,对公司未来成长,管理团队充满信心。今年一季度主要受上海、东北等地区疫情影响,相关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措施,医院终端就诊活动大幅下降,院内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一季度营收及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疫情常态化后,院内常规检测将迎来大量的就医诊疗需求,公司院内常规业务有望恢复快速增长态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综合服务型业务及自产产品业务,通过深化服务提升市场份额,夯实扩大公司院内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市场规模;持续加大自产产品领域的特色化布局,积极探索产业链业务模式的创新,赋能公司搭建的服务平台价值,通过高毛利率的延伸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所处的IVD流通服务行业前景如何?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IVD流通服务商是连接上游IVD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的重要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体外诊断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需求端看,国内检验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医疗消费理念得到提升,新的检验需求持续增加,院内检验项目不断扩容。借鉴国外体外诊断产品成熟的流通与服务模式基础,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现状,国内的专业综合服务商将在体外诊断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从供给端看,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随着"两票制"、"阳光平台采购"、医保控费等政策的深入推进,供给格局会发生明显变化,中小经销商代理模式将逐步淘汰消失,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问题2:公司加大的研发投入主要是针对哪些方面的?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自产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1.23亿。在巩固糖化、质控等产品国内领先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在临床质谱仪、数字化检验信息系统等产品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2021年12月份推出三重四级杆临床质谱仪,在精准检测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在数字化检验信息产品上,年底推出润达慧检-人工智能解读检验报告系统,为公立医疗机构、C端患者提供智能化解读检验报告服务。

问题3:最近受所谓的假阳事件影响股价大幅下跌,我是亏损严重,但我坚信公司不会有什么问题,我想借这次会议,请董事长介绍一下自查的情况,给我们股东吃个定心丸。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请问近期"假阳性"事件,调查报告什么时候向公众公布,并辟谣。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请问目前上海日检测量大约是多少?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自上海市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疫情重点防控单位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守防疫一线,按照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检测质量管理和质控,保持高标准严要求的检测水平,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

问题6:介绍一下核酸亭业务发展情况。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为配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通过便民采样亭、移动方舱实验室等方式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问题7:请问公司在数字化检验方面有什么布局?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聚焦智慧检验,打造数字化检验平台,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AI等信息技术为基础,在检验信息、智能化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检验大数据分析解读等各环节赋能传统检验医疗服务向精益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实现数字化检验诊疗,致力于构建智慧医疗、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医院,提升医疗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检验产品的升级与开发投入,推出创新的数字化检验产品:润达慧检-人工智能解读检验报告系统,该产品同时面向医疗机构及患者提供智能化解读检验报告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检验大数据重点开发围绕医疗机构和患者应用的智能数字化产品。

问题8:请问贵司是新冠肺炎检测龙头企业,现在新冠检测在正常开展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

问题9:请问我公司流动核酸检测亭目前的产量和销售情况及未来前景。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中科实验室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在上海部分行政区域落地核酸检测便民采样点,助力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

问题10:现在核酸检测常态化,公司有无计划扩大这方面业务,例如在业务占比较大的城市去设立实验室。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在上海、哈尔滨等地区通过中心实验室、移动方舱实验室等方式积极参与相关地区核酸检测工作。

问题11:请问公司气膜实验室检测安全性符合国家要求吗?今后有推广及商业销售计划吗?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任何形式的实验室均应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搭建,并经相关监管部门验收核准后运行,日常运作也须符合实验室管理制度,遵守法规制度要求。

问题12:公司经营目前遇到的困难是什么,您个人对目前公司的市值有什么看法?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面对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水平,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13:请问最近各个媒体胡乱发表转载对公司造成了影响,请问公司会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利益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现在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社会高度关注核酸检测这一防疫关键环节。行政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有对此监督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舆情对市民所涉影响,客观理解媒体对事件的关注及报道。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对于严重恶意歪曲事实的报道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问题14:请问,最近网络上五十多家对公司核酸检测业务进行抹黑,公司法部门如何应对?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现在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社会高度关注核酸检测这一防疫关键环节。行政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有对此监督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舆情对市民所涉影响,客观理解媒体对事件的关注及报道。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对于严重恶意歪曲事实的报道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问题15:公司对2022年的业绩有没有目标,听说公司有对赌协议,请问公司能否达成协议的最低要求。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今年初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完成既定目标,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16:请问贵公司在上海气膜实验室有几个,检测点有多少?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旗下的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虹口区、浦东新区、黄浦区及宝山区设有相关实验室检测点。

问题17:请问公司生产的气模仓实验室产量及销售情况及未来前景。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旗下中科实验室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服务业务,无气膜实验室生产制造业务。

问题18:公司2021年度收入和利润表现不错,为什么不进行分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近两年全球疫情反复,特别是今年3月以来上海等地区遭遇较为严重的疫情影响,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动态清零方针政策,采取全域静态管理措施,部分地区医院终端就诊活动阶段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作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另一方面,在疫情发展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仍需确保充足的流动资金来应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变化。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会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就。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谭文清、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52,85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199,998股新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12
2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71,428	12
3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5	12
4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42,857	36
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8,571	36
合计		26,199,998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952,856股。其余3名股东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